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27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4年度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以下簡稱危老重建計畫）補助經費。

依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及內政部114年3月7日內授國更字第114080267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或114年度補助款總計新臺幣240萬元用罄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資格：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並經本府核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應經過全體起造人同意，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
- 三、補助額度：依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危老重建計畫費用依擬具該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
- 四、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三)委託書（起造人僅1人者免檢附，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應推派1人為具領人，並經全體起造人用印或簽名同意）。

(四)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相關證明文件(重建計畫範圍均為住宅區者免檢附)。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影本。

(七)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八)收受補助經費帳戶文件(如存摺封面影本)。

五、本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經查核符合規定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

六、依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補助：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1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七、申請書表及參考範本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服務專區/危老重建計畫/文件專區下載：
(<https://reurl.cc/M6Y7Q3>)。



市長 侯友宜